

第 8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花蓮縣地方初審開跑說明會

議程及報名表

一、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表揚國內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績效優良者而設立國家環境教育獎，以擴大獲獎者的影響力，鼓勵他人共同投入環境教育行列中。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作業流程將先由地方政府辦理初審，初審績優者名單再由地方政府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複審及決審。今年度透過開跑說明會，針對國家環境教育獎花蓮地方初審參賽內容及參賽歷程與注意事項辦理說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以及上一屆參賽單位進行經驗分享，誠摯邀請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績優之單位與個人參與。

二、辦理時間與地點：

(一) 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四）13:30~17:30

(二) 地點：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5 樓會議室（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二)承辦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計畫實施對象：

共分為六大類組，設籍或任職所在地為本縣之自然人及登記地址位於本市之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即可向環保局提出申請。各組之對象資格規定如下：

(一)團體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但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辦公處組織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二)民營事業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如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或服務業等。

(三)學校組：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

(四)機關（構）組：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對象。

(五)社區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村（里）辦公處等。

(六)個人組：設籍或任職所在地為花蓮縣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議程表：

辦理時間	110年4月15日(四)	
辦理地點	花蓮縣社會福利館5樓會議室(花蓮市文苑路12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00-13:30	報到(領取會議資料)	
13:30-13:40	長官致詞	環保局長官致詞
13:40-14:20	第8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參賽說明： 1. 審查評分項目及參選資格說明 2. 報名表填寫說明	黃木蘭 講師 (花蓮縣歷屆國教獎初審及輔導委員、北埔國小退休校長)
14:20-15:40	各類組參選者參賽通案性意見 及輔導經驗分享	
15:40-15:50	休息	
15:50-16:50	國環境教育獎參賽經驗分享	余明善 講師 (第7屆民營事業組特優—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專職環境教育講師)
16:50-17:30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17:30	賦歸	

六、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Uoz9q266MiaV8sLd7>

(請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收到報名後將有專人與您聯繫

(二) 紙本報名：請填妥下方附件報名表，傳真至 03-8235322

(三) 報名期限：請於 110 年 4 月 9 日(五)17:00 前完成報名

(四) 聯絡人：謝育玲小姐 電話：03-8234651

附件：

109 年度花蓮縣國家環境教育獎開跑說明會 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如無職稱請填無)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 請填妥上方表格後，傳真至：03-8235322，收到報名表後將有專人與您聯繫，謝謝。